

參加 2022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中華台北代表隊儲訓選手選拔辦法

一、選拔宗旨：

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智障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

選拔委員會置七人，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召集，除本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會外，應包含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智能障礙者相關團體代表及推動特奧體育活動人員等。

三、選拔項目及人數：

(一) 本次選拔將選出 2022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各種類代表隊正(備)取選手及教練。各運動種類及員額如下：

種類	雪鞋		競速滑冰		花式滑冰			融合地板球		小 計	
					雙人		個人	運動員	夥伴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運動員	3	7	4	8	2	2	1	6	4	19	18
教練	1	2	1	2	1	1		3		6	5

(二) 各種類運動項目選拔賽男、女運動員皆以抽籤排序，依各類既定之正選名額外另加抽 2 倍人數為備取運動員及夥伴。

四、選拔方式與普及化原則：

(一) 每位運動員可參加各種類之一個項目之選拔。

(二) 普及化原則：曾參加 2017 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之競賽種類選手者不得參加同一競賽種類抽籤。(例如參加 2017 冬季世界特殊奧運會雪鞋項目者可以參加本次選拔賽，但不能再參加雪鞋項目之選拔，只可改參加其他種類的比賽與選拔。)

(三) 每位運動員僅能代表一項運動種類(以第一次抽中項目為其代表項目)。

(四) 選拔流程：

第一階段—各級組冠軍

由參加 2022 年世界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各種類儲訓選手選拔賽之合格運動員，按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獲得各級、組冠軍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若有某項之組別少於該種類之選拔人數時，則以各組第二名再加入參選，若仍不足則各級組第三名再加入參選，以此類推。

第二階段—抽籤

符合第一階段選拔標準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因名額之限制，為符合各能力階層者皆有機會參與的精神，以抽籤決定正選或後補之代表權資格。

有關團體賽隊伍選拔之說明：

- (1) 融合地板球：5 隊以內（含 5 隊）採循環賽，冠軍隊選 5 名（運動員 3 名、夥伴 2 名）、亞軍隊選 3 名（運動員 2 名、夥伴 1 名）、其他隊選 2 名（運動員 1 名、夥伴 1 名）（將由冠軍隊教練提交其他參賽隊伍之優秀選手名單至選拔委員會，並經選拔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公布之）；6 隊以上（含 6 隊）採分組賽，依能力高低分組，各組冠軍依能力高至低取得順位排序，第一順位選 5 名（運動員 3 名、夥伴 2 名）、第二順位選 3 名（運動員 2 名、夥伴 1 名）、其他隊選 2 名（運動員 1 名、夥伴 1 名），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名單由該順位教練提出，其他隊由第一順位教練提名，均送交選拔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公布之。
- (2) 候補運動員由第一順位教練提出依能力高至低依序推派（已推派正選者，不再推派），送請選拔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公布之。
- (3) 候補守門員之後補序號由第一順位之教練提交順位排列之。

五、教練遴選方式：

- (一) 參加本會辦理之該項參賽種類教練講習會並取得 C 級教練證。且該證件應於有效年限內。
- (二) 曾擔任特奧區域級以上賽事教練者為優先。
- (三) 教練人選依據該類運動種類儲訓選手性別為遴派標準，同一性別人數較多數者，應優先遴派該單位教練，如該類運動儲訓選手性別人數一樣多者；且有兩個單位以上時，則依運動員抽中序號為教練順位排序。
- (四) 融合地板球之教練人選為：5 隊以內冠軍隊推派一名、亞軍隊推派一名，6 隊以上第一順位之隊伍推派一名、第二順位之隊伍推派一名。第三位教練由本會徵召。
- (五) 各運動種類獲得代表權資格且有教練出任權之單位，若無合格教練或合格教練無意願出任時，另由本會遴選合格教練擔任。遴選原則以本次帶隊參賽教練優先。

六、附則

- (一) 經選拔為正選運動員或夥伴者，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簽署切結書。若未切結或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運動員或伙伴遞補之。備取運動員或夥伴遞補為正選運動員或夥伴後，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 (二) 各場次各種類競賽之抽籤時間訂於各場次競賽之閉幕典禮時舉行。
- (三) 有關教練證檢定認證、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比賽臨場指導資格…等相關事宜，本會將依國民體育法第六章特定體育團體相關規定辦理，並將從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中華台北代表隊儲訓選手選拔賽開始實施。
- (四) 雪鞋（女）、競速滑冰（女）、融合地板球各 1 名教練將被指派協助代表團行政事宜。

七、若國際特奧會有關參賽運動員、夥伴、教練之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依抽籤序號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八、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經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6179 號及 109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90021496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